

#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财（中国）临时披露〔2022〕3号

## 关于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续签统一交易协议 (兼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公司与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之间续签的统一交易协议《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的相关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 (一) 交易概述

本协议为公司(包括所有分支机构)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续签的《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是针对公司与股东在协议期间持续发生的再保险临分业务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以对应公司直接承保或通过共同保险亦或再保险方式承保的保单向股东进行分出的关联交易。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 (二) 交易标的

本协议的交易标的是公司通过直接承保或共同保险或兼性再保险向股东进行临时分出的保单业务，险种包括企财险、货运险、责任险和网络风险保险。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境外财产保险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 财产保险业务；2) 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公司)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代理或事务代理，债务担保以及其他与财产保险相关的业务；3) 涉及国债、地方债、政府担保债等的承销、募集或买卖及其他业务；4) 除前述1)至3)项以外，根据保险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许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5) 其他与前述1)至4)项有关的业务。

法定代表人：白川仪一

注册地：日本东京

注册资本：700 亿日元（无变化）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 三、定价政策

本协议下涉及的交易价格，根据每一单业务的风险情况、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等，与股东进行逐案议价，按合规、公平、

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达成分保条件。结算方式为定期统一结算，即公司每月向股东统一发送分保清单、账单，季度进行结算。

####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本协议以及公司业务规模，预计本协议期间与股东的累计交易金额（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为 47,400 万元。因预估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因此本协议项下累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经第十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请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具有表决权的六名董事中的三名非关联董事（其中两名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两名独立董事确认了该统一交易协议的交易定价公允性等，对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